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準則

96年9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改進教學效果、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及預防或補救不適任教師之產生，依據「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(含)以上者，均應參加評鑑。教師經系(所)同意後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。
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，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。
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，視為拒絕參加評鑑，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。
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同意後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；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，得不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。
- 第四條 教師分就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二項，進行年度評鑑。評鑑權重依據「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年度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視為通過；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視為未通過。
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，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，再實施綜合評鑑。
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，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。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，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。
- 第五條 教師分就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，進行綜合評鑑。評鑑權重依據「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視為通過；未達七十分者，視為未通過。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。
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，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、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，即視為研究未通過。
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，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。
- 第六條 院系成立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，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，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初評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決評，為避免低階高審，必要時得增聘校內外具教授級之臨時委員。

-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鑑之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各級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程序依據「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院評成績經送校方核定後，由本院通知受評教師。
綜合評鑑與年度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依據「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經複評通過者，自次學年起，恢復晉薪及兼職、兼課之權利。前條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，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本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四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五、每年接受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。
六、曾獲校內、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方同意後，准免予評鑑者。
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，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；符合第六項者，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兒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經所屬系、院及校方核准後，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十四條 經評鑑不通過者，院方應將當事人申覆之權利通知受評鑑教師。
-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